

# 委任契約書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委任\_\_\_\_\_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之專利申請、答辯、領證、維護等事宜，經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辦理之：

## 一、 委任事項

甲乙雙方就專利個案辦理各項事宜時，應事前簽訂個案之「專利委辦單」。乙方應依甲方所交付委任之該個案委辦事項代為辦理相關事宜，並對相關文件負收受處理之責。倘因乙方之任何過失而致甲方發生影響或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負影響或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 通知義務

乙方於受託辦理過程中，應儘速將官方信函及辦理進度等文件及資訊，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 智慧財產權

乙方同意因受託辦理甲方之專利案件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

## 四、 保密義務

乙方必須為甲方一切相關文件負保守機密之責任。乙方並應負責要求其在職及離職員工遵守前述約定，若有違反本約定者，視為乙方違反本約定。若有過失或損害之責，則乙方對甲方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本條乙方所負之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免除。

## 五、 個案委辦終止

若有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或甲方撤回委辦事項等情事，而須終止個案委辦時，雙方同意簽署「專利委辦終止單」以終止該個案之委辦。乙方應將該個案之所有文件反還甲方。

## 六、 生效

本契約一式二份，自雙方簽章起生效。

委任人（甲方）：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代表人：劉廷英

地 址：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受任人（乙方）：

代理人： 專利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